

合约编号

南京生态环境官方自媒体平台（微博）运维推广项目

合作协议书

甲方：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南京市生态环境信息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1232010042580360X1

法定代表人：张健

乙方：江苏龙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7423780102

法定代表人：李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作事项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南京生态环境官方自媒体平台（微博）运维推广项目，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作时间

自合同签订日起，一年内有效。

第三条 费用结算

3.1 上述合作项目总价

本合同合作金额含税总价款为人民币¥141,000元（即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壹仟元整）作为信息服务、网络服务、技术服务、活动策划服务等费用。

3.2 费用结算

3.2.1 付款时间

☑分期付款

第一期款项：合同签订后甲方尽快支付人民币¥60496元（即大写人民币陆万零肆佰玖拾陆元整）。

第二期款项：项目结束后，甲方支付合同剩余全部价款，计人民币¥80504元（即大写人民币捌万零伍佰零肆元整）。

3.2.2 乙方不接受现金收款，也不会委托其他公司或个人代收款，乙方的应收款应通过银行采用对公支付，支付至下列账户：

开户行	兴业银行南京洪武支行
开户名	江苏龙虎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账 户	409430100100089327
-----	--------------------

3.2.3 付款前乙方应先开具等额合法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开具发票不视为已收到甲方付款。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	1232010042580360X1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修改及验收条款

为达到预期的服务效果、乙方需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的约定的合作事项,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应当充分沟通需求,甲方根据具体合作内容按照下列方式行使修改及验收的权利:

4.1.1 视频制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拍摄,甲方可对成片提出3次以内修改意见,可在验收合格成片内容的30%以内进行修改,如超出本条款的修改范围,根据重复或额外工作量核算另行支付费用。

乙方拍摄时应按甲方提供或乙方建议并由甲方确认通过的脚本进行拍摄,脚本和拍摄方向经甲方确定后,拍摄中途或拍摄结束后因甲方修改脚本所产生的重复与超额拍摄、修改工作,应由甲方按内容修改比例的拍摄与制作工作量核算另行支付费用。

4.1.2 图片制作: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完成拍摄后,非乙方原因产生的重拍或补拍,或因甲方事先没有说明的需求进行半数以上后期重新制作的,根据重复或额外工作量核算另行支付费用。

4.1.3 设计制作:乙方设计时应按甲方提供或乙方建议并由甲方确认通过的内容以及甲方确认后的设计风格进行设计(活动物料设计应先由甲方确认主视觉设计后再进行物料设计),设计中途或设计结束后因甲方要求更换设计风格和整体内容所产生的重复与超额设计工作,应由甲方按内容修改比例的设计工作量核算另行支付费用。

4.1.4 动漫制作: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完成动漫制作,动漫作品制作环节乙方应在制作前与甲方进行沟通,每个环节甲方可提出3次以内修改意见,因修改次数增加的,根据重复工作量核算另行支付费用。

每个环节制作完成应经甲方确定后方可进入下个环节的制作,如进入下个环节制作因甲方需求变化重新修改已完成环节的制作,应由甲方按内容修改比例的动漫制作工作量核算另行支付费用。

动漫服务仅限于成品，如需要制作源文件，需另行增加源文件费用。

4.1.5 技术服务：甲乙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自项目终验之日起乙方提供为期一年的免费技术服务，免费服务期满后，如需乙方继续提供维护服务，甲方需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费用金额原则上不超过第一年合同总额的10%。如甲方有升级开发或其他需求的，费用另行核算。

4.1.6 微博代运营：乙方为甲方代运营的内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更改；甲方提供给乙方用于代运营平台发布的文章、字体、照片、视频、音乐等素材应确保有版权，因甲方要求在代运营平台转载的文章、字体、图片、视频、音乐等版权侵权风险，均与龙虎网无关。

4.2 基本条款

4.2.1 甲乙双方充分了解此合同的全部条款，在签署本合同时，保证均具有符合法律规定的资格，对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清楚明白，并清楚、理解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愿按合同规定严格执行。

4.2.2 甲乙双方清楚知道，此合同一旦签订，具有法律的约束力，双方将承担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4.2.3 甲乙双方完全明白，此合同责任和义务仅限于合同规定的条款，双方不存在此合同内容约定之外的任何责任关联，双方各自对自己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

4.2.4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双方不论在合同有效期内，还是在合同结束后，均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合同内容以及执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的另一方的任何机密。

4.3 甲方权利与义务

4.3.1 甲方有权在签订本合同前对乙方进行相关的资格审查。

4.3.2 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材料，并给予必要配合，以保证合作项目的顺利的开展。

4.3.3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相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文章、字体、图片、视频、音乐等）须真实合法，不得虚假或者引人误解，如因甲方提供的信息内容产生侵权、用户投诉、工商处罚等法律责任，应由甲方承担，如因此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以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侵权赔偿金、行政处罚罚款等。

4.3.4 甲方同意，乙方有关合作项目完成后，甲方应及时予以确认，若在3日内未提出书面异议或者已签收全部发票的，则视为乙方已按约履行合同义务。

4.3.5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4.3.6 其他约定_____

4.4 乙方权利与义务

4.4.1 乙方有权对甲方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并要求甲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信息提供证明文件或书面说明。

4.4.2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时间等及时、准确履行合同义务。

- 4.4.3 甲方应按约提供相关素材和材料, 否则, 因此造成合作项目延迟的, 乙方不承担责任。
- 4.4.4 对于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内容,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修改, 甲方拒不修改的, 乙方有权暂停合作, 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4.4.5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行宣传稿件的撰写、媒体产品的制作及拍摄。乙方撰写的稿件内容、制作项目和内容需经甲方确认后执行。乙方应当保证撰写的稿件、制作的媒体产品内容(甲方提供的内容除外)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利, 若发生侵犯第三方的权利的情形,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如果甲方先行承担的, 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合理开支。

4.4.6 其他约定_____

4.5 版权相关问题须知

4.5.1 字体

- 4.5.1.1 甲方可免费使用基础款字体, 字体包括: 站酷高端黑体、站酷酷黑体、站酷快乐体、站酷庆科黄油体、站酷文艺体、站酷小微体、思源黑体、思源宋体、锐字真言体、庞门正道标题体、庞门正道粗书体、联盟起艺卢帅正锐黑体、包图小白体、阿里巴巴普惠体。
- 4.5.1.2 制作作品的传播平台为甲方微博等新媒体平台, 甲方已采购的付费字体: 无, 双方确认, 制作的作品如在乙方各类平台上传播的, 则乙方可使用乙方已取得授权的字体, 如甲方需将该作品, 在甲方或其他第三方平台上传播, 则需确保相关平台已取得使用该字体的授权, 否则, 因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与乙方无关。
- 4.5.1.3 甲方如委托乙方代为采购字体版权, 由乙方代甲方在第三方进行采购, 字体授权代购费用不包含在本次合作金额中, 甲方需额外对公支付给乙方本合同中的指定账户。

4.5.2 媒资库图片及视频增值服务

甲方可以使用龙虎网自有版权的媒资库。甲方使用龙虎网媒资库素材, 应在使用画面上文字注明来源龙虎网, 且不得对乙方媒资库的素材进行改编或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媒资库增值服务为合作期内有效, 合作期满媒资库增值服务同时终止。

4.5.3 音乐素材

制作作品中如需使用音乐, 均须购买音乐版权, 版权费用不包含在本次合作金额中。

4.5.4 商标、卡通形象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商标和卡通形象,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验收作品后进行注册商标申请, 如因未及时注册商标而被第三方抢注册引起版权纠纷, 乙方不承担责任。

4.5.5 关于作品版权

本次合作完成的作品(其中动漫设计仅限于成品, 不包含源文件), 知识产权为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且乙方享有署名权, 各方均可独立使用该作品, 非双方同意, 不得提供给第三方使

用。为确保乙方为甲方策划制作的作品版权不受侵犯,乙方建议甲方应在乙方交付验收合格作品后进行作品版权登记,可登录江苏省版权局网站进行作品著作权登记申请。

4.5.6 关于作品使用渠道

乙方为甲方制作的作品,传播渠道仅为本合同约定的平台,甲方如需在其他渠道推广,应确认作品中相关素材的版权问题,在取得相关授权后方可发布,特别是用于户外大屏和第三方网络宣传,否则,因此产生的侵权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涉。

第五条 廉洁条款

龙虎网员工严格遵守《南京报业传媒集团员工廉洁从业若干规定》,严格禁止员工的任何商业贿赂(包括行贿及受贿)行为,反对任何形式的私心私利行为。龙虎网尊重合作伙伴,与合作伙伴诚信合作,在合作关系中双方应遵循以下廉洁条款:

5.1 合同各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回扣、暗扣、现金、代币卡(券)、礼品、微信/支付宝红包、有价证券、旅游、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

5.2 合同各方应专业并且诚信,不会因为任何个人利益因素而影响企业合作关系;不得与对方员工就商业秘密及合同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不得采取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或影响合同的公正履行。

5.3 合同任何一方发现另一方有行贿或索贿的,均应以拒绝。龙虎网员工在合作关系中,如发生上述行为,其他合同当事人及其工作人员应向龙虎网纪检邮件 jijian@longhoo.net 及时举报。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免责

6.1 甲方应该按照约定的付款方式支付乙方合同款项,因乙方原因逾期服务的,每延误一日,乙方应按逾期服务的合作项目结算价格万分之五/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累计延误超过十日,且经甲方书面提示后乙方仍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据实结算已合作项目价款。

6.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改,逾期不改或改正后仍达不到甲方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6.3. 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价款的 30%支付违约金。

6.4 因不可抗力、互联网灾难、网站遭遇不法攻击及电力、电信等第三方部门故障等非乙方主观原因情形致使合作项目无法按约定履行义务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未完成的合作项目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七条 合同主要负责人及通讯地址

7.1 甲乙双方有效通讯信息

	甲方有效通讯信息	乙方有效通讯信息
通讯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98 号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391 号
联络人	关欣悦	李渊
联络电话	18951651775	13770662127

7.2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双方发生纠纷或进入仲裁、诉讼和执行程序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等均以本合同列明的地址、联系方式送达。如果一方联系方式、地址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因一方未及时履行及时书面通知义务的,由此引发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通过本合同约定地址、联系方式送达的,相关信函投邮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视为送达日,若以上地址无人签收或拒收的,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八条 其他

- 8.1 合同中未尽事宜或本合同如需修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 8.2 任何一方违反上述条款,应向另一方赔偿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公证费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8.3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合同问题,协商不成,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8.4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关欣悦
 (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合同专用章
 3201061055100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李渊
 (签字)
 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合同专用章
 3201060099900
 李渊印